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

91年11月29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月24日海研企字第0920000708號函公布  
92年5月15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月5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年2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15日海研企字第0950002130號令公布  
99年4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17日海研企字第0990005998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各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之運作，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中心成立一年後，每年必須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次年度之規劃。
- 第三條 工作報告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年度工作內容：如主持之研究計畫、研究群之運作、專案研究室之運作等。
  - 二、資源之使用：如經費、空間、人員、軟硬體設備等。
  - 三、研究成果：如研究計畫成果、論文專書發表、研究獎助等。
  - 四、服務成果：如簡介、網頁、舉辦活動、訓練等。
  - 五、次年度之工作規劃。
- 第四條 各中心承接之建教合作業務，其管理費依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之規定編列、提成及分配。
- 校級中心所編列之管理費，依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分配；其中分配給院系所之比例，全數保留在該校級中心運用。各中心承接研究計劃時，得提撥部分比例之額度納入專款專用，做為大型設備日後維護或更新使用。
- 第五條 各中心經費之收支管理核銷，應依本校相關採購業務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呈核；校級中心之經費收支管理核銷，經中心主任同意後，應先送研發處審核；院級、系（所）級中心之經費收支管理核銷，經中心主任同意後送院、系（所）主管核准後辦理報支。
- 第六條 為強化中心執行績效，各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並由研發處召開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依各中心每年所提送之工作報告進行諮詢；各中心如未能在三至五年內發揮功能，得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查議決後，予以裁撤。
- 第七條 各中心之空間需求由各單位自行調配提供。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